

宗教哲學

第十二講

密契主義

授課教師：傅佩榮教授




【本課程由傅佩榮老師授權使用，您如需利用本作品
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。】

第十
一講

第十二講 密契主義

一、密契經驗 (Mystical Experience)

1. 密契主義 (Mysticism): 以密契經驗為核心, 肯定其為宗教即屬靈生活的高峰。效果在於個人與整體實在界 (Reality) 之合一。
2. 四點特色
 - (一) 超言說性 (Ineffability): 不可言傳, 須由直接經驗, 類似感情體會。
 - (二) 知悟性 (Noetic quality): 對理智所無法企及之真理, 有了洞見或覺悟, 有如光照及啟示。使人感覺具有意義與重要性。
 - (三) 暫現性 (Transiency): 約半小時到二小時; 在它重現時, 立即可以認出, 並且在一再重現的過程中, 會有內在日益充實之感。
 - (四) 被動性 (Passivity): 非由自己意志可以安排或把握, 並且出現時, 感覺自己被更高的力量所控制。
3. 相關例證 (自然密契主義)
 - (一) 對格言的頓悟: 如 Luther 有一日聽隱修士念「我信罪之赦」而獲得全新的理解, 有如重生。
 - (二) 如夢狀態: 忽然覺得「從前來過」(Being here before): 四周充滿秘密的真理, 想了解而不可得, 心生敬畏。
 - (三) 如醉狀態: 由清醒時的說「不」, 轉變為迷醉時的說「是」, 實在界擴張而統合, 人覺得自己和宇宙一樣偉大, 像神一樣安寧。
 - (四) 自然密契主義: 超越界之消解, 且有突發的、非脈絡的性格。

二、密契主義的三種類型

1. 一元論的密契主義: 以印度教為代表。
 - (一) 梵 (Brahman): 真實本身, 存有本身; 在人人之中, 在萬物之中, 但不接受後者的形式與限制。馬雅 (Maya): 創造力及其表現, 變遷不已的幻象。以梵來消解馬雅。
 - (二) 個體意識在「喜樂、覺知、存有」三種面貌下, 回歸並消融於超越界中。自我的意識並未完全取消。
 - (三) 關鍵: 絕對者是否與一般實在界判然有別? 一切回復為太一, 有限者的實在性與自我意識只是幻覺。但是幻象並非虛無。
2. 否性神學 (Negative Theology): 具有知性主義色彩

- (一) 否定上帝與有限者有任何共通的聯繫；否定上帝能以任何適用於有限物的述詞來形容。
- (二) 心靈進入「未知之黑暗」(the unknown darkness)，會晤「超越的漆黑」，因為上帝在完全的「未知及未存」中。
- (三) 受造物在太一中；太一在受造物中；只有太一存在。有限者與無限者之「全異」；有限者與無限者之相似即相異。

3. 愛的密契主義

- (一) 採取上帝對世界的態度：受造物可以就其為上帝所造時之確定性，被重新肯定。
- (二) 超越界不再在受造物之「上」，而在其「中」被發現。受造物在上帝之內，上帝也在受造物之內。
- (三) 受造物先被完全棄絕，再被保存於上帝之中，其途徑為
 - 1. 滌淨：捨棄慾望，為了愛上帝；效法基督，空化自己，再充滿之。
 - 2. 光照：看到景觀（異象 Vision），當下即是臨在感。
 - 3. 合一：萬物再度為一；由於神的臨在而得到聖化。

版權聲明

頁碼	作品	版權 標示	作者/來源
2	「我信罪之赦」		《使徒信經》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 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